

(上接A34版)

认购份额 = (9,940,363+3)/1,000 = 9,943.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9,943.36份的认购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3)/1,000 = 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的认购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资金募集期间的货币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的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投资人退还所缴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未达到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每天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申购的先次序投资人优先赎回；

5.本基金的申购分为多次申购，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款项即到账。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申购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款项即到账，投资人赎回款项成功后，将款项划入赎回人账户。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投资人将申购的金额设置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必须设置最低赎回份额，否则将无法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高于0.90%，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